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2,412,962,81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41,296,28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且本公司有2,412,962,81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將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241,296,28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將為50,000,000港元，惟將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致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3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5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5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3,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發佈並於2024年9月最近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指引亦指明，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當前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0港元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50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3,00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合併股份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9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正在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並將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前完成。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或負面影響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董事在進行其他公司行動前，將審慎考慮對股東可能造成的影響。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股份的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黃色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綠色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割、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5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	10月3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10月15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10月16日(星期四)至 10月22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10月2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記錄日期.....	10月22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時間及日期.....	10月22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10月22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10月24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10月24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2025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10月2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11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12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訊號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9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指 股份按照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程韻華女士。